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10點規定  
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規定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5、9、10點規定  
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9點規定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8點規定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5、9點規定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並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研究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新聘或現職任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三、本校延攬或留任之研究特殊優秀人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獎勵金級距如下：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至十五萬元為原則。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三至十萬元為原則。
  - （三）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每月支給二至八萬元為原則。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給一至六萬元為原則。
  - （五）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 （六）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 （七）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 （八）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 （九）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獲國際知名獎項或其表現為國內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十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每月支給五千至三萬元為原則。

前項各級核給比率以當年度本校可申請之補助經費為基準，第一至三級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第四級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五至九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本校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額度應依序優先分配予第一至三級，其次為第四級、第五至九級。若第一至三級人員從缺，則額度優先流用至第四級使用，其次為第五至九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四、本獎勵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規定函轉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 五、本校組成辦理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委員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委員會依當年度國科會核定補助金額與名額，審查申請者學術表現，予以排序分配獎勵金。
- 六、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 七、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持續研究並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提請委員會審議，評定績效通過者始得申請下年度之獎勵。（績效報告及審議原則另行訂定之）
- 八、本校提供獲本獎勵補助者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所需之服務。
  - （二）研究支援：本校制訂有因公派員出國旅費補助機制，支援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出國進行考察、研究及實習等。
  - （三）行政支援：本校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及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